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474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59U0NA901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4748号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27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5]001101141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亚联发展编制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亚联发展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亚联发展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



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亚联发展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亚联发展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国峰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普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非经营性占用
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
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健桥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00,000.00			1,40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健桥华能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3,638,056.64	6,223,904.00	860,453.62	32,697,095.68	88,025,320.5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健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705,190.92	575,916.60			55,281,107.5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京美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联美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183,343,249.56	28,199,820.60	860,453.62	47,697,095.68	164,706,428.10		-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0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刘峰
Full name: 刘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07-06
Date of birth: 1969-07-06
工作单位: 大连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大连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210204690706579
ID card No: 210204690706579



登记
Regi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200020020
Serial Certificate: 21020002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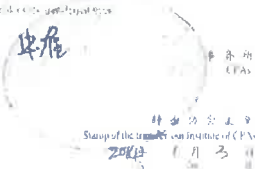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Liaoning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有效期至: 2014年12月9日
Date of expiry: 2014年1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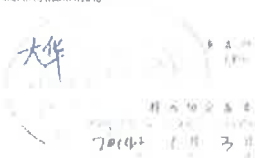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 同意转出 2014.6.3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当将本证书置于显著位置。
- 四、本证书遗失, 应当立即向所在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旧,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put the certificate in the conspicuous position when he/she performs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follow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nd replacement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姓名: 纪国峰
Full name: 纪国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11月01日
Date of birth: 1978年11月01日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52602781101091
Identity card No: 352602781101091



登记
Registration

有效期: 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所在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12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
CPA

转出协会盖章
2012年12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
CPA

转入协会盖章
2012年12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
CPA

转出协会盖章
2012年12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
CPA

转入协会盖章
2012年12月24日

